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和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7,601,499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29.1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7,424,3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48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6%,反对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1%,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5076%,反对1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028%,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38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478,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3%,反对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6042%,反对1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9.3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李汝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破产债权189,489,419.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申报了债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009、2015-012公告)。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秦春艳,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1民初003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本公司于2012年与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南南置业资金紧张,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至今仅支付工程款148,480,000元(1、2号地块合计),并一度导致工程停工。

2014年12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南南置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按相关要求申报了债权。

鉴于南南置业请求本公司继续履行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导致该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25%的工程款之债务需分别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保修金返还条件成就后方才产生,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该部分债务应属于共益债务。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本公司对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189,489,419.43元,其中工程款146,516,204.25元(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75%的工程款19,047,011.25元,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工程款127,469,193元)、利息10,645,419.60元、损失32,327,795.58元;2、确认本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1号地块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确认因南南置业请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而产生的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25%的工程款31,386,531.75元为共益债务。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A股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6-004
B股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在回购期限内,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0.75美元/股,折合人民币4.67元/股(按照2015年7月10日1美元兑6.22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回购不超过1.6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

2015年9月8日,公司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200号),原则性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9月9日,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公司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公司开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于购汇并支付本次回购所需外汇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并于2015年9月3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截止2016年2月7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回购B股股份数量共计2,0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最高价为0.632美元/股,最低价为0.568美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6.73万美元(含佣金等)。

截止本次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B股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执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200,000	100%	2,067,900	711,132,100	100%
其中:B股	346,732,848	48.62%	2,067,900	344,664,948	48.47%
总股数	713,200,000	100%	2,067,900	711,132,100	100.00%

四、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2月7日回购了2,067,9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公司将于2016年2月16日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13,200,000股减少至711,132,100股,其中B股总股份数从346,732,848股减少至344,664,948股。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本次股本变动将有利于提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指标。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7.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16年2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2016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3,500,000元。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30号)等相关要求,分别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完成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登记,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28507579 5

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鲁峰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22日至2043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69251488 9

名称: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1层132室

法定代表人:鲁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1年01月17日至2031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自营和代理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6-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5,642,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90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5,642,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9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和冯楠两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建兴先生、李尤立先生、喻永贤先生、张金选先生、洪巩堤先生、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 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 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华一新先生、朱德良先生、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 选举朱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良通先生、张芙蓉女士、黄红英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的杨洪刚先生、柏玉明先生两位职工监事共同组建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李良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选举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3选举黄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5,64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晓东、冯楠

3、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兴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文化,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15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建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尤立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李尤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喻永贤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兼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喻永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金选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1982年8月至2001年5月,在罗平县供电所、县电力公司及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技科长、办公室主任、供电公司副经理、电力开发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工作部经理,兼任罗平县总工会委员、罗平县罗雄镇人大代表;2004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兼任政协罗平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2013年10月至今,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张金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巩堤先生: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副区长;远华集团总经理;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毅宏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2年1月起曾任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经公司核查:洪巩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新标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986年8月—1998年7月,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教师、出纳、项目经理部主管会计,财务处科员、副科长。1998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泛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经公司核查:周新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一新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考入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1982年、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年任昆明理工大学讲师,1992年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晋升为教授,同年被遴选为硕士生导师,1998年被上级主管部门遴选为博士生导师, 其间:1992年至1993年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00年至2001年由国家公派赴美国波士顿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系主任,冶金高温熔体研究室主任,有色金属冶金教研室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金属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现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离子液体冶金学术创新团队首席教授、《昆明理工大学学报》和《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编委。2012年8月至今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金、冶金物理化学、离子液体冶金、微波冶金、材料化学制备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讲授 "冶金新技术"、"冶金动力学"、"现代冶金分析技术"等课程10余门。1991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评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 1997年被评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999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被遴选为首批云南省特聘教授,2004年被评为云南省优秀教师,2008年被评为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11年获云南教育功勋奖,2012年被评为 "云南省教育名育人楷模",2013年获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特殊支持计划,2014年被评为 "云岭教学名师"。主持和参与科研及教改项目30余项,先后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各1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全国冶金优秀教材一等奖1项,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其他科技奖励3项;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30余篇,其中被SCI、EI等收录70余篇次;出版著作8部。

经公司核查:华一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德良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现为云南财经大学财政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税务专业硕士(MT)导师。2011年11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80786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现主要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筹划、企业税务管理、企业纳税风险控制、财务会计、财政理论与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承担MBA学员、硕士研究生的《税收筹划》、《税法》、《税务会计》等课程。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企业咨询课题;先后从事了企业和个人理财中的税收筹划、税务咨询、税务顾问及企业改制、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多次承担了云南省国税系统、省地税系统、贵州省国税局系统等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人员、税收管理员的《税务稽查实务》、《税收管理》、《纳税评估》等培训和考试命题工作及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曾多次承担云南省煤化工集团、红云红河集团、冶金集团、昆钢集团、世博集团、云南中烟工业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公司等大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及省经委系统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等。2011年12月至今任罗平锌电独立董事。

经公司核查:朱德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蔡庆辉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学历,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2005年8月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今,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07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2014年7月至今任罗平锌电独立董事。

先后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科研项目。曾于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于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受中华发展基金管理会资助在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

经公司核查:蔡庆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通先生:男,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李良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芙蓉女士:女,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2009年11月参加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已经通过,持有中国珠算协会3级证书、中化人民共和国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等证书。1993年7月至今历任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电锌厂财务科科长,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罗平县锌电公司财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张芙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红英女士: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中级会计师,财务经理。1998年至今在厦门泛华集团任职,历任集团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贵州泛华矿业集团财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黄红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洪刚先生:男,196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1998年4月在云南省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任罗平县腊庄电厂财务股股长,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担任云南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抽调云南南磷磷化工集团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抽调罗平县腊山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科长兼罗平县多依河宾馆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5年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 2006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审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洪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柏玉明,男,1971年7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后在罗平县电力公司、腊庄电厂、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于2002年10月通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2003年被聘为罗平县评标委员会专家库成员。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单位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柏玉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这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